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金源石膏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石膏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金源石膏加工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金源石膏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石膏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金源石膏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石膏粉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陇村吴厝工业园一路(吴燃厂房)，占地面积1320m²，建筑面积132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石膏粉5000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3〕21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相关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燃天然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物料堆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76吨/年、0.18

吨/年、0.965 吨/年以内。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抄送：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